

证券代码：603129

证券简称：春风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.20 元（含税）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●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,097,277,443.81 元，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,675,371,241.24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4.2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总股本 153,482,763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44,627,604.60 元（含税）。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644,627,604.60 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

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8.48%。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未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具体指标说明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44,627,604.60	587,424,002.55	314,978,275.04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,675,371,241.24	1,471,761,328.04	1,007,519,139.18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4,097,277,443.81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1,547,029,882.19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	否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0.0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1,384,883,902.82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1,547,029,882.19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	111.71%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	否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	否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6 日